

檔 號：02000402

保存年限：10年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13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111 年度「智慧製造資安強化推動」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協助臺灣製造業依據產業資安威脅態勢，聚焦國際供應鏈安全議題，聯合資安廠商共同開發產業需求之垂直應用資安解決方案；同時發揮大廠帶小廠，偕同供應鏈廠商導入資安解決方案，提升產業生態圈資安強度，穩固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特規劃「智慧製造資安強化」主題，推動產業建立智慧製造供應鏈安全示範場域，帶動垂直應用資安產品整合研發，設置資安專責團隊強化資安技術能量，打造企業資安成熟度評估與完備資安升級規劃。

## 二、補助範圍：

(一)主導提案廠商須為製造業者（資安場域主），可結合資安/系統整合業者聯合提案。主導提案廠商須具備下列至少二項資格。

1. 國際供應鏈廠商(如具國際市場或國際客戶者)。
2. 受國際/大廠客戶資安稽核要求者。
3. 受資安法規要求者。
4. 有意願或積極發展資安增值產品者。

(二)鎖定關鍵產業資安需求，與潛力廠商開發或整合垂直應用資安解決方案，導入場域驗證資安產品。

(三)帶動至少 5 家供應商導入資安方案試煉，打造產業生態圈示範應用。

(四)藉由開放展示資安示範場域，擴散產業資安強化效益，或可透過國際市場通路行銷海外。

### 三、審查重點：

- (一)供應鏈安全資安方案導入：因應國際客戶對供應鏈的資安要求或產業資安的法規遵循，依產業運作需求整體性規劃，以大帶小輔導至少 5 家供應商導入資安方案試煉。
- (二)垂直應用資安解決方案整合研發：可串聯資安廠商或系統整合商之技術整合與研發能力，共同開發領域型垂直應用資安解決方案；不僅限於開發新產品，亦可針對產業特定領域 (domain knowhow) 資安需求與問題設計與開發解決框架 (framework)。提案方向舉例如下：系統安全或產品安全資安解決方案(如：零信任架構、勒索病毒事件因應、資料外洩防護(DLP)、端點防護與存取控管、網路隔離、自動掃毒等解決方案)；受大廠稽核壓力(如：Apple、Google、AMD、TSMC 等)，或遵循國際標準規範(如：NIST、SEMI E187、IEC 62443、ISO/SAE 21434、TAICS 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規範等)開發產品合規資安增值解決方案；法規遵循急迫性(如：個資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等)，發展因應之資安解決方案等。本計畫優先支持與資安廠商/系統整合商聯合提案、共同研發之製造業者。
- (三)專責資安團隊建置：須提出建置專責資安團隊之規劃，如：組織架構改組、職責分工、資安專員配置、資安管理策略、教育訓練制度、稽核審查制度、資安應變通報與情資分享機制等。
- (四)企業資安評級規劃：須於計畫申請前完成經濟部工業局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所推動之企業資安評級服務自評(完整版 171 題)，進行企業整體資安風險評估，了解與釐清企業自身資安痛點後，於提案說明根據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之

資安升級作法。並於提案通過後，持續配合期中與期末查訪時程進行企業資安評級更新，提供查驗資料證明資安持續提升。

(五)場域成果展示：為擴散智慧製造產業資安強化效益，須規劃場域成果觀摩或行銷推廣之作法，如：開放場域成果觀摩之導覽動線與情境設計、國內行銷活動企劃、國際市場推廣做法(如：產品附加資安進行包裝行銷)等，以達產業示範應用與擴散綜效。

(六)計畫預期產出效益：需說明計畫預期之產出效益，如：依產業需求主動擴大投資金額，發展垂直應用資安解決方案國際輸出，爭取國際訂單；中心帶動衛星廠(至少 5 家)導入資安方案試煉，打造生態圈示範應用，爭取高端市場訂單；建構專責資安團隊與管理制度，招募資安專才新增就業人數、培育人才強化團隊資安技術能量；深化產業資安意識，增設資安相關產品與服務，創造國內資安相關產值；資安提升穩固廠商品牌價值，成功爭取縮減客戶要求降價幅度，或獲得大廠、利基市場訂單等。

(七)其他衍生效益：員工資安素質提升、衍生新公司、對公司影響(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等)、市場競爭力(市佔率、市場區隔性等)等。

(八)其他：

1.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經驗等。

2. 其他有利審查：建構產業鏈生態系、與產業公協會合作進行複製擴散之相關工作、推動產業標準或共通應用框架、發展創新營運模式等。

#### 四、計畫時程：

執行期間以計畫起始日起，不超過 112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

#### 五、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案(如為聯合提案，須推派一家製造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相關企業應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六、作業須知：

- (一)每案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1000 萬元，且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用於研發或投入智慧製造資安強化產品或解決方案所需之費用，不包含機聯網智慧製造基礎建置費用。
- (三)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四)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五)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 (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 (八)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指定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 1 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主導企業及共同申請企業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企業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包含主提案及聯合提案企業之資料。

3.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企業須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4.主導企業應附本計畫場域之工廠登記證明。

(六)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十二)本計畫資源有限，將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擇優對象予以補助，恕無法全部納案。